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王冠益  
電話：(02)2349-2163  
電子信箱：ky\_w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50175924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50175924-0-0.odt、11150175924-0-1.pdf)

主旨：「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機構設置辦法」業經本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以交路字第11150175921號、金管保產字第1120130571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檢附廢止理由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電 2023/04/07 12:53:03 文 章 交 換 章

